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我们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同时报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。

3、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达成债务和解暨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与相关各方达成债务和解，是对法院强制执行的积极处理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清欠、回收利用资金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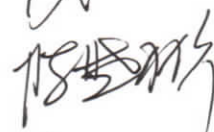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》
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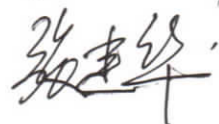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员：戚啸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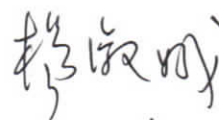
委 员：陈晓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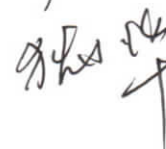
张建华



杨淑娥



狄小华



2019 年 8 月 28 日